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 管理体系的路径选择

黄新华 王 露

摘要: 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的需要,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必须实现社会管理从“以物为本”向“以人为本”转变,从“统治”向“善治”转变,从“人治”向“法治”转变,从“维稳”向“创稳”转变,从“重城轻乡”向“城乡统筹”转变,从“单一管治”向“共同治理”转变。只有着眼于社会管理的理念、方式、基础、制度等方面的全面创新,从全局出发又从细微处入手,才能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降低社会管理成本,提高社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综合效率。

关键词: 中国特色; 社会管理; 体系建设; 路径选择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1569(2013)04 - 0041 - 07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过程中,公共需求快速增长,公共服务供给面临巨大压力。与此同时,随着经济市场化的深入,利益冲突引致的各种社会矛盾向更为复杂化和关联化发展,而互联网的兴起使社会舆论格局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社会管理面临着的新挑战。面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的新问题与新形势,遵循社会发展规律,正视社会矛盾,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就显得极为重要。本文围绕“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①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建构的路径选择。

一、社会管理从“以物为本”向“以人为本”转变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片面或者说是忽略性理解,使得“以物为本”成为社会管理的主流或定向思维。这种思维使社会管理过分强调以物质财富、物质产品为本位,“物”的重要性高于“人”,表现在政府行为上,就是把促进物质财富增长作为政府行为的最终目的,强调政府经济建设职能而忽视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没有意识到物质财富增长是为了满足人的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②这种“以物为本”的社会管理忽视了“人”

基金项目: 厦门大学 985 工程三期“公共管理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福建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加强和创新基层政府社会管理能力建设研究”(项目编号: 2012A03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研究”(项目编号: 2011221030)。

作者简介: 黄新华, 博士,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露,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作为“物”发展的目的价值所在,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必须摒弃这种“以物为本”的社会管理思想,实现社会管理从“以物为本”向“以人为本”转变。

2011年2月19日,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研讨班上强调“社会管理,说到底是对人的管理和服务”,这里的“人”,不是抽象的人,也不是某个人、某些人,而是一切人民群众,社会全体成员都是社会管理的主体。因此,“以人为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建设从内容、形式到方法都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以人民群众的利益和需求为价值取向,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价值主体地位和满足人民群众的价值需求。

“以人为本”的社会管理的着眼点从“物”转向为“人”,把人民满意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努力实现管理与服务的有机统一。”^③从注重手段转变为注重目的,将“人”在发展中的工具性价值与“人”作为发展的目的性价值有机结合,围绕如何充分利用和开发社会人力资源,服务于社会利益相关者,实现社会管理目标和社会公民个人目标的有机统一。^④但是,“以人为本”的社会管理并不是对“物”的全盘否定,而是在发展“物”的同时,必须重视以下两个方面的制度建设:

一是必须保障人民群众在社会管理中的合法权益。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的目的是为人民群众服务,消除社会成员在生存和发展中遇到的障碍,孕育和谐的人际关系,增进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沟通与理解。因此,在经济快速发展的社会转型时期,“以人为本”的社会管理就是一切要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本,在社会管理的制度设计中,尊重人民群众的意愿和需求的多样性,重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尤其是注重社会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因为社会不稳定因素往往来源于弱势群体的维权甚至是对社会泄愤报复行为,切实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是“以人为本”的社会管理的应有之义。所以,必须从国家和社会的层面对弱势群体权利保障机制进行系统研究,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弱势群体权利保护体系,为弱势群体权利保护提供制度基础。

二是必须确立人民群众在社会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中,党委领导是根本,政府负责是前提,社会协同是依托,公众参与是基础,法治保障是关键。由此可见,公众参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我国社会管理体系的基础所在。因此,“以人为本”的社会管理必须改变过去公民个人一味听从政府指令行事的状态,确立人民群众在社会管理中的主体地位。政府在社会政策的制定、执行和公共服务供给中,必须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尊重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意愿,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对其价值、潜能、作用、行为、动机和需求的重视,通过制度建设引导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到社会公共事务的治理中,通过政府与公民的协作互动,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最大化。

二、社会管理从“统治”向“善治”转变

人类社会产生国家以来,社会管理就应时而生,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和历史条件下,社会管理呈现出不同的形式,有代表性的社会管理形式包括两大类:统治和善治。传统社会管理的核心是统治,它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一是政治色彩浓厚;二是治理权力来源于最高统治者;三是政府职能包罗万象;四是治理方法单一。^⑤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我国的社会面貌与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交织对社会管理提出了新挑战。适应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

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新形势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 必须迎合社会发展的方向 顺应社会发展的逻辑 实现社会管理从“统治”向“善治”的转变。

以善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意味着政府以一种能够对于民众需求保持高度敏感并作出积极回应的有效方式应对社会问题和矛盾。善治的社会管理以民众为中心,以权利保障为指向,以权力制约为要旨,在社会管理过程中,强调以法律规范作为基本的价值指引,以个体利益的最优化保障作为目标,通过对公共权力的合理界定以及社会团体与公民个体参与管理过程的有效吸纳,实现政府、社会与公民的良性互动关系。

社会管理的善治涵盖以下几个基本要素:一是合法性,即社会成员自觉认可和服从社会秩序的状态。它与法律规范并无直接关系,从法律的角度看是合法的事物,并不必然具有合法性。只有那些被某一范围内的人们内心所承认的权威和秩序才是合法性。二是透明性,即政治信息的公开程度。透明性要求与公民利益相关的政治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通过各种渠道为公民所知悉,以便公民能够有效地参与到公共决策的过程中。三是责任性,即人们应当对其自己做出的行为负责。不履行或不恰当地履行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就是责任性的缺失或缺乏。四是法治,即法律是社会管理的最高准则,任何公职人员和公民都须依法办事,每个人的地位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没有健全的法制和对法律的充分尊重,善治就无从谈起。五是回应性,即公职人员和管理机构必须及时回应公民的要求。在必要的时候还应该主动定期地向公民征求意见建议、向他们解释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六是有效性,即社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且能最大程度地削减管理成本。有效性愈高,善治程度也就愈高。^⑥

与以统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相比较,善治的社会管理具有如下特征:第一,社会管理主体不仅局限于政府,社会管理也不限于依靠国家强制力量来实现。第二,强调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合作,国家把原先由自己独自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部分转移给公民社会。第三,善治是一个上下互动的管理过程,它主要通过合作、协商、伙伴关系、确定共同的目标等方式对公共事务实施管理。第四,善治意味着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的多元化,在社会管理过程中,政府运用各种可行的办法来实现公共事务的良好管理。

但是社会管理从“统治”到“善治”的转变并不会自动实现。实现善治理念向社会管理实践的转化,需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第一,培养保障公民权利的法治意识。只有切实树立保障公民权利的法治理念,人们才会把法律看成是自身权利的维护者,把国家看作是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社会组织形式,法律也才能得到人们的尊重和信仰。第二,实施多元化和分散化管理。政府在社会管理中处于主导地位,但是随着公共需求日益扩大,面对社会管理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很难有效完成社会管理,满足多元化的社会需要。必须重塑社会管理组织架构,推进社会管理主体多元化,让不同的社会组织和利益群体参与到社会管理中,实现社会管理功能在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的合理配置。第三,建立利益均衡机制,完善利益表达渠道。由于国家立法或政府政策会对社会资源进行重新分配,资源的有限性与利益需求的无限性必然导致利益冲突和矛盾,必须建立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和完善的利益诉求渠道,吸纳和综合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使不同的利益主体在利益多元化的社会中和谐共存。

三、社会管理从“人治”向“法治”转变

人治与法治是人类为克服自身缺陷而采取的不同的社会管理模式。就二者本身而言,并无优劣好坏之分,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问题在于通过什么样的治理模式能达到善治。在人治的

条件下,国家的权威被人格化了,统治阶级的权威是控制社会、调整社会关系的保障。统治者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强弱,往往取决于其个人权威的强弱。在法治的情况下,国家和社会的最高权威集中地来源于法律,而非统治者个人。^⑦统治者以法律的名义管理社会事务,任何机构或个人在无法律依据和非经法律程序的情况下,都不得对他人直接施加具有法律后果的影响。

我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多年文化积淀,以儒家文化为主导的带有浓厚人治色彩的国家”。^⑧几千年的人治历史和儒家文化底蕴决定了中国人治思想根深蒂固。但是,在经济市场化的进程中,随着交易的复杂化和多元化,传统社会的人治方式随着社会的变迁为现代社会的法治方式所替代,现代社会管理必将选择法治的路径。因此,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必须实现社会管理从“人治”向“法治”转变,这是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的必然选择。因为法治型社会管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治树立了明确的治理纲领和准则,为各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管理确立了参照。在法治型社会管理中,法律法规确保了公民权利的实现与公共利益的和谐,是化解矛盾纠纷的利器,是定纷止争的重要武器,形成了社会管理的长效机制。

法治型社会管理是以法治理念和法律制度为基础的社会管理,它的核心是要求国家权力与社会关系按照明确的法律秩序运行,整个社会对法律至上地位的普遍认同和坚定支持,并且按照公正的司法程序解决政治、经济、社会和民事等方面的纠纷。因此,法治型社会管理将法律当作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手段,将社会矛盾的解决和民众正当利益的保护都纳入法治轨道。

社会管理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变必须实现四个方面的统一:一是实现权力与权利的统一,通过法律规范明确政府的职权范围,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发展。二是实现依法管理与民众参与的统一,在社会管理领域坚持依法办事,充分发挥民众的主体地位,提高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的水平。三是实现利益诉求渠道畅通与社会矛盾化解的统一,通过完善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表达机制,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四是实现社会维稳和公民维权的统一,通过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则化配置,制定宪法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权利,通过法律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必须指出的是,法治型社会管理是以法治社会为基础的,而法治社会的形成,需要国家的主导,因此如何促使法治社会的形成,“在逐步削减国家权力对社会过度干预,给社会自治权力让出适度空间的同时,为积极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权力创造合适的政治与法制环境”就显得尤为重要。^⑨可供选择的途径有:一是坚持法律至上,维护法律权威;二是坚持依宪治国,切实遵从宪法;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四是坚持司法公正,维护社会正义;五是坚持保障人权,实现并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四、社会管理从“维稳”向“创稳”转变

维护社会稳定是社会管理的应有之义。从总体上说,我国社会处于稳定状态,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普遍得到保护,社会安全感与归属感得到大幅度提高。但是毋庸讳言,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仍然存在:社会利益格局失衡,贫富差距扩大,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平衡;社会不公日益凸显,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需求和供给方面的缺口不断扩大;腐败行为尚未得到全面有效遏制,社会矛盾错综复杂,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摩擦或冲突导致社会问题频繁发生。^⑩这些诱因的存在很容易牵一发而动全身,把个别问题、地区性问题、行业性问题迅速放大成全国性、全局性问题,从而造成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的不良后果与影响。

一般而言,维稳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刚性维稳,主要通过采取强硬的手段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另一种是柔性维稳,主要针对人民内部矛盾采取温和手段化解社会矛盾。长期以来,面对社会稳定压力时,各级政府较多沿袭刚性维稳方式,这种维稳方式存在以下几个特征:^①一是重视事后处理胜过源头预防;二是强调基层在维稳中的作用,注重对基层官员维稳“实战”知识的培训;三是政绩考核功能异化,将维护社会稳定作为考核地方政绩的重要指标甚至是唯一指标;四是维稳成本高,投入大;五是基于短期利益考量,为了维稳不惜牺牲正常经济发展,并给民众日常生活带来不便和负面影响。

刚性维稳能够取得一定的效果,但这种“稳定”只是短期的、表面化的,从长远来看,刚性维稳会给社会稳定带来更大的风险。因为这种维稳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小摩擦会变成大冲突,极易转变成为社会恶性事件。因此,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需要转变传统的“稳定压倒一切”的思维定式,化解社会矛盾的方式方法应更具有针对性、重点性和有效性,面对性质不同的问题,硬的要更硬,软的要更软,应变被动“维稳”为主动“创稳”,采用柔性化手段化解社会矛盾。^②这不仅是维稳方式方法的转变,更是以人为本的社会管理深入有序开展的表现。

由于公平与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前提,从被动“维稳”到主动“创稳”,创造一个民主法治、公平公正的社会,必须以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改变那种不计成本和后果,一切都要为稳定让路的做法,使维护社会稳定不仅是权宜之计,而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追求社会目标。为此:一要树立科学的维稳思维,改变为了稳定而不计成本强力进行管制的做法,面对社会稳定问题,“社会需要理智,政府需要智慧。”^③二要加快社会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保障和改善民生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三要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不稳定事件的发生。四要建立社情民意调查机制,掌握舆情走向,明确不稳定因素来源。五要建立一体化的网络信息平台,改变信息收集的条块分割,通过信息共享节约社会管理成本。^④六要变“堵”为“疏”,形成制度化的途径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五、社会管理从“重城轻乡”向“城乡统筹”转变

在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下,长期以来我国形成了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管理体制,社会管理以城市为中心,重城轻乡的取向明显。这种社会管理呈现出两个典型的差异性特征:一是社会管理制度供给差异。与户籍制度相配套的劳动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教育制度等人为地将我国公民分成社会和经济地位截然不同的两类人。制度供给的差异使城市在牺牲农村利益的基础上得到快速的发展与繁荣,而农民则受严格的户籍制度束缚,即使进入城市也无法和城市居民享受同样权利,形成了城乡居民在收入、消费、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诸多差距。二是社会管理资源配置差异。城乡不同的制度安排使政府在社会管理的资源配置上存在显著差异,为了维持城市生活秩序与社会稳定,政府投入了数额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城市公共服务供给的数量质量与农村相比天壤之别,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整体相当薄弱,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在二元结构的社会管理体制中进一步强化。

必须承认,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管理对城市的迅速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是这种重城轻乡的社会管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导致社会管理城乡断裂,成为社会管理创新的最大障碍。^⑤一方面,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使进入城市的农民难以在城市立足,这些户口在农村的城市务工人员并不是真正的城市人口,他们不能获得城市居民的同等待遇,城市社会管

理只能是对其进行社会治安管理,这种不平等的对待不仅是一种身份歧视,被城市社会排斥的感觉也阻碍城市务工人员融入主流社会的步伐,诱发了不同程度的认同危机和心理危机,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⑥另一方面,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管理造成了城市和农村在资源配置上的不平等,农村人口占我国总人口大多数,公共服务供给的数量与质量却严重落后于城市社会,一些基础性公共服务供给的不到位,使社会管理无法在缺乏经济基础的条件得以施展。而资源供给的不均等进一步扩大了城乡差距,使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涌入城市,这在加剧城市社会管理负担的同时,也造成了数量众多的“空心村”。因此,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必须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管理体制,实现社会管理从“重城轻乡”向“城乡统筹”转变。

城乡统筹的社会管理就是要改变和摒弃过去那种重城市、轻农村,城乡分治的传统观念和做法,通过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清除城乡之间的樊篱,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把城乡作为一个整体纳入统一的社会管理中,推进城乡社会管理一体化。这不仅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需要,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因为城乡统筹的社会管理就是要把城市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相互关系综合起来解决,建立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一体的协调发展。

但是,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的长期存在,实施城乡统筹的社会管理面临着一系列的制度障碍,必须实现社会管理观念、体制、机制的全面变革。首先,必须树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管理理念,逐步推行城乡规划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其次,必须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将农村居民逐步纳入到统一的市民公共服务和福利待遇系统之中,实现城乡居民间的户籍平等和身份平等,确保平等对待城乡居民。再次,必须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管理机构,推进以城乡社区为主要载体的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按照地域相近、规模适度、有利于整合社会管理资源的原则,构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最后,必须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改变城市偏向型的财政供给体制,建立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支撑体系,缩小城乡公共服务供给差距。

六、社会管理从“单一管治”向“共同治理”转变

新中国成立以来,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的社会管理实行的是“国家—单位—个人”的“单一管治”模式。在这种社会管理模式中,政府包揽一切社会管理,政社、政事、政企不分,“忽视社会公众对公共事务管理的参与以及社会公众的需要对政府管理行为的导向性作用,忽视社会公众对政府管理的主体及其行为的制约和监督,忽视政府管理过程中公共责任机制的建设。”^⑦政府行为的动力机制和责任约束机制主要建立在自上而下的行政压力机制之上,在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过程中,习惯于运用行政强制和经济处罚手段管理社会公共事务。

改革开放以来,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同时也带来各种矛盾和挑战。在社会转型进程中,社会异质性逐步增强,政府作为单一的社会管理主体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社会、经济、政治问题,政府已经无法单独支撑起整个社会的管理,社会管理表现出了多元化的需求和趋向,迫切需要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到社会管理中来。因此,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必须实现社会管理从“单一管治”向“共同治理”转变,“应当尽快建立和完善公共参与的制度框架,让更多的公民通过合法的方式、制度化的渠道有序地参与公共生活的管理。”^⑧

在共同治理的社会管理中,社会管理主体是多元的,各种行为主体之间形成密切的、平等

的网络关系,原先由国家和政府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多地由各种社会组织、私人部门和公民自愿承担,社会管理出自政府、但又不限于政府,“办好事情的能力并不在于政府的权力,不在于政府下命令或运用其权威。政府可以动用新的工具和技术来控制 and 指引;而政府的能力和责任均在于此。”^⑩换言之,社会管理不再是政府的单一管治,强调的是管理主体的多元化和合作互动。尽管政府在社会管理中起着主导性的作用,但具体管理与服务需要交由更为社会化的管理主体实施。政府的角色不是管理公民,也不是以委托、承包、代理等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将公共服务责任转移给私营部门,而是以“调停者、中介人、甚或裁判员”的身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积极、有效地参与社会管理,发挥多元主体的作用。

从社会管理的“单一管治”走向“共同治理”,“必须树立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理念,在发挥好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政府主导作用的基础上,发挥好各种社会力量在社会管理中的协同、自治、自律、他律、互律作用,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⑪为此:一要转变社会管理观念。执政党必须充分认识到,社会管理是由多元主体共同完成的,“政府控制和管理社会的观念必须让位于调控、引导、服务和整合社会的观念,政府对社会的统治观念必须让位于政府与社会的合作治理。”^⑫只有政府在理念上接受和认同多元共治对于公共事务管理的重要意义,才能为公民有序地参与提供制度保证。二要培育社会组织。政府必须增强自信,信任社会,理解社会,为社会组织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鼓励社会组织的发展,努力为其能力提升创造条件,并给予社会组织及民众参与社会管理的机会,使其能够在参与社会管理的过程中不断提高政治素养,从而实现政府行政功能与社会自治功能互补、政府行政力量与社会调节力量互动。三要创新社会管理方式。“社会经济变革给社会管理带来挑战的同时,也为社会管理手段的创新带来了机遇,多媒体、信息化、互联网这些技术手段完全可以充实到社会管理当中。”^⑬应当借助互联网、多媒体等信息技术,面对不同领域和层面的社会管理,创新和选择不同的社会管理方式,通过网格化管理、协同治理、流程再造等,建立政府、社会、公民个人之间共同治理的新型伙伴关系,形成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保障社会安定有序的合力。

注释:

- ①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4页。
- ②胡象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行政管理面临的十大挑战》,《探索》2006年第1期。
- ③②周永康《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求是》2011年第9期。
- ④邓伟志《创新社会管理体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160页。
- ⑤迈克尔·巴雷泽《突破官僚制:政府管理的新愿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2002年版,第132页。
- ⑥俞可平《治理与善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91-92页。
- ⑦陈于后《论人治向法治的转变》,《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11期。
- ⑧吴静波、张晓路《人治与法治——构建和谐社会的抉择》,《前沿》2008年第8期。
- ⑨王光辉《从人治到法治:传统行政到现代行政的路径转换》,《湖北社会科学》2009年第9期。
- ⑩徐昕《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迈向社会和谐的纠纷解决》,法律出版2006年版,第63页。
- ⑪⑬崔玉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变被动“维稳”为主动“创稳”》,《行政管理改革》2011年第7期。
- ⑫潘怀平《创新社会管理:变维稳为创稳》,《领导科学》2011年第12期。
- ⑭王玉荣《基于社会管理视域的基层维稳运行模式研究》,《学术界》2011年第11期。
- ⑮陈文胜、陆福兴《社会管理创新必须推进城乡一体化》,《中国发展观察》2011年第10期。
- ⑯胡爱敏《政府转型与建设和谐社会》,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第191页。
- ⑰李洁芳《地方政府社会管理模式创新初探》,《浙江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
- ⑱⑲陈家刚《从社会管理走向社会治理》,《学习时报》2012年10月22日。
- ⑲格里·斯托克《作为理论的治理:五个论点》,《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1999年第2期。
- ⑳应松年《社会管理创新引论》,《法学论坛》2010年第6期。